

## 前加成份語義功能的實現條件

徐天雲

**提 要：**前加成份具有描寫性和區別性兩種基本的語義功能。對於一個前加成份來說，兩種語義功能不是選擇性的，而是兼容性的；區別程度高同時就意味着描寫程度低，反之亦然。前加成份語義功能的實現不是由組合關係決定的，而是由聚合關係決定的，所以在進行語義功能分析時要充份重視聚合關係。

**關鍵詞：**前加成份；語義功能；描寫性；區別性；組合關係；聚合關係

### 0. 引言

對於複合詞的結構，有一種有代表性的意見，認為雖然複合詞與短語的結構不完全相同，但基本上是一套（王洪君，2011：405）。所以採用與短語結構分析相類似的方法分析複合詞結構還是比較普遍的，例如黃潔（2008：2）就根據成份結構決定複合結構凸體（profile）的情況，把名名複合詞確定為向心結構複合詞。把複合詞的結構成份看作語義成份進行分析是從孫常敘（1956）開始的，以後逐漸形成另外一種主要的分析傾向。對於從語義角度分析複合詞結構的狀況，周荐（1994：37）有個基本估計：“（對複合詞的結構分析）有的雖涉及意義，卻未能徹底揭示同一格局之下詞素間的各種複雜的意義關係。”鑒於此，他對複合詞詞素間的語義結構關係進行了相當細緻的分類，僅是“定中格”就按正序分出42個小類，按逆序分出7個小類，總共分出49個小類。我們認為，立足於語義關係對複合詞結構進行分析是必要的。這種分析有助於我們了解複合詞的構詞理據，把握所指稱對象的必要信息。但是，“語義關係分析是說不完的，把語義分析等同於結構分析，就無法達到語言分析以簡馭繁的基本要求。”（楊錫彭，2002：157）黃月圓

( 1995 : 6-7 ) 在介紹 Downing ( 1977 ) 的觀點時也說到： “ 複合關係是無限的。學者們以前所歸納出的種種語義關係儘管包括了複合詞的主要語義關係，但是還有許多特殊的，被列為不可能的語義關係，在一定語境中也有可能被接受。複合詞的語義關係不可能被有限地歸納出來。 ” 所以在分析複合詞結構時既要保持語義分析的方向，又要把握較高層次的概括。就是根據這樣的原則，我們對主從複合詞前加成份進行了語義功能分析。

## 1. 前加成份兩種基本語義功能的程度變化

### 1.1 前人對前加成份語義功能的概括

對主從複合詞前加成份的語義功能，前人已經做出了較高層次的概括。例如孫常敘 ( 1956 : 38-39 ) 認為前加成份的作用是描寫或者限制詞根。周荐 ( 1994 : 37 ) 則認為限定成份起修飾、限定作用。然而，這些提法都存在同樣的問題：其一，描寫（描畫、修飾）、限定（限制、區別）兩組概念混用無別，不加區分，例如孫常敘 ( 1956 : 39 ) 就談到 “ 用來作為前加成份的詞素，它描寫或者限制詞根，從而就詞根的意義範圍刻畫出所要的新的詞義來。 ” 其二，側重於前加成份對詞根所指範圍的限定。例如孫常敘 ( 1956 : 108 ) 又談到 “ 由於條件詞素（即前加成份）的刻畫，縮小了詞根的內容，把它在大範圍里分化出來一個比較小的範圍，從而造成在概念上從屬於詞根的新詞。 ” 我們認為，一方面，描寫和限定是前加成份的兩種不同語義功能，應該分別加以說明；另一方面，在詞根之前添加前加成份構成主從複合詞，確實在詞根這個較大的範圍內劃分出了一個較小的指稱範圍，從這一點上可以說前加成份具有限定（限制）功能。但是，添加前加成份的主要目的應該是揭示指稱對象的特徵並給指稱對象找到一個獨立的詞形，以區別於同類的其他事物。（本類事物同其他類別事物在詞形上的區別是通過詞根完成的）出於這種考慮，我們認為前加成份具有以下兩種基本的語義功能並擁有各自的含義。

### 1.2 描寫性語義功能

傳統上都是立足於組合關係說明前加成份的語義功能，認為前加成份是用來描寫、修飾詞根的。我們認為這種分析在方向上出現了錯誤，對前加成

份描寫功能的分析應該建立在前加成份與主從複合詞之間的構成關係基礎上。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前加成份是通過揭示主從複合詞所指概念的屬性特徵而不是詞根的屬性特徵來實現自己的功能的。而且，由於詞根的類型不同，前加成份揭示的主從複合詞的屬性特徵也不相同。當詞根是範疇時，前加成份表示主從複合詞具有的使一個主從複合詞區別於同一內涵範疇其他主從複合詞的屬性特徵<sup>①</sup>，例如“男人”的“男”並不表示詞根“人”的屬性特徵，而只是表示“男人”區別於“女人”的性別特徵。只有在詞根是原形時，因為主從複合詞與詞根的所指重合，才可以說前加成份表示了詞根的屬性特徵，例如“圓圈、白畫”中的“圓、白”進一步申說了“圈、畫”的形狀或亮度。<sup>②</sup>

### 1.3 區別性語義功能

前加成份的描寫功能使我們有了了解所指對象的認知線索，也使得所在的主從複合詞在詞形上區別於同一內涵範疇的其他主從複合詞，這就形成了前加成份的第二個語義功能——區別功能。區別是在對比中形成的，所以陸丙甫（2003：16）認為“‘區別’隱含着跟語境中同類事物的對比。”丁聲樹等人（1961：14）在研究偏正結構時也發現，限制性修飾語有區別作用就在於一定會出現對立項。他們的共同問題是在進行區別時沒有為對立項設定對照範圍，沒有對對立項進行控制。我們認為，在為需要認定語義功能的前加成份所在的主從複合詞選擇對立項時，必須對對立項的範圍加以限定。例如在認定前加成份“資產”實現的語義功能的時候不能簡單地把“資產階級”和“中產階級、執政階級、城市階級、底層階級、上層階級、有產階級、有閑階級”等一系列“階級”進行對照，而需要先把“資產階級”同根

① “大菜、小菜”是根據規模劃分出來的菜式範疇，“葷菜、素菜”是根據食材劃分出來的菜式範疇，“辣菜、酸菜、甜菜、咸菜”是根據味道劃分出來的菜式範疇。這種由處於對立關係中的幾個前加成份附加在同一詞根上形成的幾個主從複合詞聚集成的語義範疇，我們稱之為內涵範疇。而無論“大菜、小菜”，還是“葷菜、素菜”、“辣菜、酸菜、甜菜、咸菜”，都是一種“菜式”。這種不考慮前加成份，而是直接由詞根確定下來的語義範疇我們稱之為外延範疇。我們提出的內涵範疇與 Cruse (1986) 提出的功能域 (functional domain) 雖然著眼點有所不同，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

② 對於像“白畫、彩虹、橫額、農莊、武將、大廈、主幹、圓圈”一類的主從複合詞來說，“畫、虹、額、莊、將、廈、幹、圈”是這些詞的原始形式，“白、彩、橫、農、武、大、主、圓”只是使原始形式已有的區別特徵顯明化，我們把這種主從複合詞詞根的語義功能叫做原形。

據生產資料的關係區分出來的“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地主階級”在同一個內涵範疇進行對照，然後再進一步考慮各內涵範疇之間的區別。

前加成份所揭示的屬性特徵對詞根來說通常不是詞根所指的區別特徵，一般不能把詞根所表示的事物與其他類別的事物區別開來，但根據這一點可以為詞根進行分類。例如“家生的”、“野生的”不是“禽”的區別特徵，不能根據這樣的特徵把“禽”和“獸”區別開來，但根據它可以把禽類分成“家禽”和“野禽”。前加成份所揭示的屬性特徵對由其所組成的主從複合詞來說卻是該主從複合詞所指的區別特徵，由於它的出現，足以把該主從複合詞同其他相關主從複合詞互相區別開來。例如“家禽”的“家”和“野禽”的“野”分別是“家禽”和“野禽”的區別特徵，能夠把“家禽”同“野禽”互相區別開來。問題的關鍵是添加前加成份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使同一範疇中各個主從複合詞在詞形上互相區別開來，而不是為了給詞根分類，更不是使各個前加成份互相區別開來，所以分析前加成份同詞根之間的組合關係以及對前加成份進行比較對確定前加成份的語義功能都沒有太大的幫助。“資產階級”是用“資產”作區劃條件，使“資產階級”區別於“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而不是使“資產”區別於“工人”、“農民”和“地主”。

#### 1.4 描寫性功能和區別性功能的兼容性

在傳統理論的影響下，有人會以為前加成份的區別性功能和描寫性功能是對立的，互不相容的；一個前加成份，承擔了區別性功能就不再承擔描寫性功能，反之亦然。然而，事實上大多數前加成份在揭示了主從複合詞所指的屬性特徵的同時也使其所在的主從複合詞獲得了一個區別於同一範疇其他主從複合詞的獨特詞形。所以區別功能和描寫功能對於同一個前加成份來說不是選擇性的，而是兼容性的，二者共存於同一個前加成份中。例如“男人”的前加成份“男”既揭示了“男人”具有的性別特徵，又使得“男人”與同一範疇的另一主從複合詞“女人”在詞形上互相區別開來。

#### 1.5 描寫性功能和區別性功能的程度變化

前加成份往往既表現出一定的描寫性，又表現出一定的區別性。但兩種語義功能在前加成份中表現出的比率並不相同，區別性語義功能的增強同時

意味着描寫性語義功能的減弱；反之亦然。這就造成不同前加成份描寫度、區別度遞增或遞減的過渡性變化。

所謂描寫度是指前加成份揭示主從複合詞的屬性特徵所達到的充份程度。在一個範疇中，明確一個處於對立關係中的前加成份的屬性，不但要看它是什么，還要看它不是什么。例如“大菜”和“大灶”的“大”都從規模上揭示了主從複合詞的屬性特徵。但在說明“大菜”時只能說“大菜”是在規模上相對較大的部份，而不是較小的部份，因為“大菜”所在的範疇只有“大菜、小菜”兩個對立項。而在說明“大灶”時不但要說“大灶”是在規模上相對較大的部份，而不是較小的部份，還要說明也不是中等的部份，因為“大灶”所在的範疇有“大灶、中灶、小灶”三項。因此，“大灶”的“大”比“大菜”的“大”獲得了更多的說明角度和內涵，更充份地描寫了主從複合詞所指對象的屬性特徵，描寫度更高。

所謂區別度是指前加成份使其組成的主從複合詞區別於其他主從複合詞的明確程度。例如“大菜”所在的範疇只有“大菜”“小菜”兩項；“大灶”所在的範疇除了“大灶”“小灶”兩項，還有“中灶”一項。所以“大菜”的“大”比“大灶”的“大”更容易明確指示的範圍，區別度更高。

## 2. 描寫性功能和區別性功能的實現條件

### 2.1 前加成份描寫度、區別度差異的決定性條件

在分析主從複合詞時，一般都是根據前加成份同詞根的之間的組合關係來確定前加成份的功能。徐天雲（2007：41-45）雖然已經認識到前加成份的描寫功能和區別功能在程度上的變化與聚合群之間的差異有關，但仍然糾纏於組合關係，把前加成份同詞根之間的邏輯語義關係當作前加成份不同語義功能實現的主導條件，而沒有正視聚合群之間的差異所起到的決定性作用。

我們認為，前加成份區別度、描寫度的差異不是由同前加成份有組合關係的詞根決定的，也不是由其所在的主從複合詞決定的，而是由構成同一內涵範疇的主從複合詞詞項的顯隱、數量及相互關係等條件決定的，是各個內涵範疇在對照中形成的。同一內涵範疇的各個前加成份彼此之間具有相同的決定性條件，所以在區別度、描寫度上完全相同。例如“大菜”、“小菜”

同屬“菜量”這一範疇，在“顯性對照項，有一個對照項，封閉範疇”這些決定性條件上完全相同，所以它們的區別度、描寫度完全相同。<sup>③</sup>而不同內涵範疇的前加成份之間由於可能具有不同的決定性條件，所以在區別度、描寫度上可能是不同的。例如對於“大菜、小菜”所在的內涵範疇來說，“大菜”、“小菜”的決定性條件都是“顯性對照項，有一個對照項，封閉範疇”；而對於“大廈”所在的內涵範疇來說，“大廈”的決定性條件是“非顯性對照項，沒有對照項，非封閉範疇”，由於二者在對照項的顯隱、數量及相互關係上的不同，從而造成了在區別度、描寫度上的不同。

## 2.2 干擾項對前加成份描寫度的影響

前加成份在揭示主從複合詞的屬性特徵、實現描寫功能時，會受到來自同一範疇呈對照關係的其他主從複合詞的影響。我們把與前加成份所在的主從複合詞處於同一範疇的呈對照關係的其他主從複合詞叫做干擾項。前加成份揭示主從複合詞屬性特徵、實現自己的功能時受到的干擾越少，描寫的充份程度越高，描寫度也就越高；反之越低。前加成份所在範疇包含的干擾項的顯隱、數量和相互關係決定前加成份的描寫度不同。

沒有干擾項出現的範疇同有干擾項出現的相比，前加成份在實現自己的功能時不會受到限制，在本範疇中成為唯一突顯了屬性特徵的詞項，描寫度相對較高；存在干擾項的範疇，幾個詞項同時存在，它們的前加成份在突顯性上彼此抵消了，所以描寫度相對較低。對於“大廈”和“小菜”來說，“大廈”所在的範疇沒有干擾項出現，而“大菜”明顯要受“小菜”干擾，“大廈”的“大”在描寫度上肯定高於“大菜”的“大”。

在出現干擾項的情況下，干擾項多少不同，描寫度的表現也就不同：因

<sup>③</sup> 本文的研究材料以《常用構詞字典》為限，所以，對照項的有無及其性質，也以《常用構詞字典》的情況為準。一個範疇所包含的詞項在其中出現時，已經把所在的範疇從某一個角度劃分完畢，這樣的範疇屬於封閉範疇。例如“大菜、小菜”這個範疇只存在兩個詞項，不會再出現像“\*中菜”這樣的詞項，就是封閉範疇。相反，一個範疇所包含的詞項並沒有把所在的範疇從某一個角度劃分完畢，在實際語言生活中或者預期中還可能有另外的詞項出現，這樣的範疇就是非封閉範疇。例如“大楷、小楷”雖然只有兩項出現，但在現實語言生活中楷書根據字體大小分類還有“中楷”存在；而“\*音魁（音樂方面為首的）、\*球魁（球藝方面為首的）、\*麻魁（麻將方面為首的）”對於範疇“花魁、黨魁、罪魁”來說雖然不是現實詞項，但卻是可以預期的詞項，所以這兩個範疇都屬於非封閉範疇。

為在一個範疇中，干擾項越多，映襯的因素（可解釋的角度）就越多，內涵就越豐富，描寫性也就越強。例如“大灶”同“大菜”相比描寫度更高。因為“大灶”所在的範疇“大灶、中灶、小灶”有三個對照項，在確定“大灶”的屬性特徵時，不僅需要說明不是“小灶”，還要說明不是“中灶”。

“大菜”所在的範疇只有“大菜、小菜”兩項，在確定“大菜”的屬性特徵時，只需要說明不是“小菜”即可。兩相比較，確定“大灶”屬性特徵的映襯因素比確定“大菜”要多。

在干擾項數量相同的情況下，是開放範疇還是封閉範疇，前加成份描寫度的表現不同。封閉範疇的詞項是限定的，開放範疇的詞項是不限定的。詞項限定的封閉範疇的映襯因素也是確定的，詞項不限定的開放範疇的映襯因素則是不確定的，還有其他的可能性。在映襯因素限定的封閉範疇中前加成份的描寫度當然沒有映襯因素不限定的非封閉範疇高。對於封閉範疇“大菜、小菜”來說，不是“大菜”就只能是“小菜”。對於非封閉範疇“大楷、小楷”來說，不是“大楷”還可能是“小楷”，不是“小楷”還可能是“中楷”。所以，“大楷”前加成份的描寫度高於“大菜”。同樣道理，非封閉範疇“黨魁、花魁、酒魁”的描寫度比封閉範疇“大灶、中灶、小灶”的要高。

### 2.3 對比項對前加成份區別度的影響

我們把在範疇內部形成區別的各個主從複合詞叫做對比項。在一個範疇中，對比項越顯著，數量越少，佔據的範圍越確定，差異越明確，前加成份的區別度越高。

沒有對比項出現的範疇同有對比項出現的相比，區別度當然較低。因為有對比項才有區別的可能；沒有對比項的出現，當然也就不會產生區別。對於“大廈”和“大菜”來說，“大廈”所在的範疇沒有對比項出現，而“大菜”則是相對於“小菜”說的，“大菜”的“大”在區別度上肯定高於“大廈”的“大”。

同樣是出現了對比項，對比項少的比對比項多的區別性高。例如對於“大菜、小菜”與“大灶、中灶、小灶”來說，“大菜”只有一個對比項，“大灶”則有兩個對比項，對比項少的“大菜”比對比項多“大灶”更容易

明確範圍，所以區別性更高。

在對比項相同的情況下，封閉的範疇意味着對比項是一定的，非封閉的範疇則意味着對比項是不確定的，所以封閉範疇比非封閉範疇容易明確對比項之間的差異，區別性當然高於非封閉範疇。在“大菜、小菜”範疇中，對比項只有兩項，不是“大菜”就是“小菜”。而“大楷、小楷”並沒有把“楷”從規模上分化完畢，因為還有“中楷”。所以“大菜”的“大”在區別度上肯定高於“大楷”的“大”。同樣道理，封閉範疇“大灶、中灶、小灶”的區別度比非封閉範疇“黨魁、花魁、酒魁”也要高。

### 3. 前加成份描寫度和區別度的等級

我們可以根據上述判定描寫度、區別度的三級指標，把範疇內有或沒有對照項記做〔±對照項〕，把對照項具體數值記做〔X對照項〕，把範疇封閉或非封閉記做〔±封閉〕，然後我們就可以對各級主從複合詞的聚合屬性進行描寫，並評出相應的描寫度和區別度等級。在《常用構詞字典》中，包含三個以下對照項的範疇比較常見，下面我們就對這些範疇中主從複合詞的聚合屬性進行描寫，並評出相應的描寫度和區別度等級。

第一級的聚合屬性可以描寫成〔-對照項〕、〔0對照項〕〔±封閉〕。這一級主從複合詞在範疇中沒有現實對照項影響，也沒有出現預期對照項的可能。例如“後背”的“後”在揭示特徵時在本範疇中不會出現像“\*前背”這樣的對照項的影響，所以描寫度最高，區別度最低。這一等級的例子還有：

彩虹、農莊、武將、主幹、前額、內臟

第二級的聚合屬性可以描寫成〔-對照項〕、〔0對照項〕、〔±封閉〕。這一級主從複合詞在範疇中沒有現實對照項影響，但有出現預期對照項的可能。例如“橫額”所在的範疇可能會出現像“豎額”這樣的對照項，這樣的對照項對前加成份實現語義功能會產生一些影響，所以描寫度高，區別度低。這一等級的例子還有：

白晝、大廈、圓圈、末葉、總值、副歌

第三級的聚合屬性可以描寫成〔+對照項〕、〔2對照項〕、〔±封

閉」。這一級主從複合詞在範疇中不但現實對照項較多，而且有出現預期對照項的可能。例如在「花魁、黨魁、酒魁」這個範疇中每個詞項都相對於另外兩個現實對照項，而且有出現像「\*音魁、\*球魁、\*麻魁」這樣對照項的可能。這樣範疇的類聚項映襯因素最多，不容易明確對照項之間的差異，所以描寫性較高，區別性較低。這一等級的例子還有：

被袋、冰袋、沙袋；炭畫、油畫、水墨畫；礦區、林區、牧區；

門神、山神、灶神；火柱、水柱、煙柱

第四級的聚合屬性可以描寫成〔+對照項〕、〔2對照項〕、〔+封閉〕。這一級主從複合詞在範疇中的現實對比項較多，但沒有出現預期對照項的可能。例如「大灶、中灶、小灶」這個範疇中每個詞項都只相對於另外兩個現實對照項，不會出現其他可能的對照項。這樣的範疇映襯因素較多，比較不容易明確對比項之間的差異，所以描寫性較低，區別性較高。這一等級的例子還有：

早場、午場、晚場；近景、中景、遠景；高檔、中檔、低檔；

初伏、中伏、末伏；上游、中游、下游

第五級的聚合屬性可以描寫成〔+對照項〕、〔1對照項〕、〔一封閉〕。這一級主從複合詞在範疇中現實對照項最少，但有出現其他對照項的可能。例如「大楷、小楷」範疇中的每個詞項都相對於另外一個現實對照項，而且在現世語言生活中還有「中楷」這樣詞項的存在。這樣的範疇映襯因素較少，明確對比項之間的差異有一點障礙，所以描寫性低，區別性高。這一等級的例子還有：

大雪、小雪；高空、低空；宏觀、微觀；春瘟、冬瘟；近程、遠程

第六級的聚合屬性可以描寫成〔+對照項〕、〔1對照項〕、〔+封閉〕。這一級主從複合詞在範疇中對照項最少，且沒有出現預期對照項的可能。例如「大菜、小菜」範疇中的詞項只相對於另外一個現實對照項，不會出現其他可能的對照項。這樣範疇映襯因素最少，明確對比項之間的差異沒有障礙，所以描寫性最低，區別性最高。這一類的例子還有：

主料、輔料；正室、側室；白案、紅案；本家、外家；文官、武官

前加成份由不同決定條件造成的描寫度和區別度等級差別情況可列表如下：

前加成份描寫度和區別度的等級差別表

顯性 對照項	對照項 數目	封閉 範疇	描寫度 等級	區別度 等級	範例
-	0	+	最高	最低	後背
	0	-	高	低	大厦
+	2	-	較高	較低	花魁 黨魁 酒魁
	2	+	較低	較高	大灶 中灶 小灶
	1	-	低	高	大楷 小楷
	1	+	最低	最高	大菜 小菜

**參考文獻**

- 丁聲樹 1961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 傅興嶺，陳章煥 1982 《常用構詞字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 潔 2008 《名名複合詞內部語義關係多樣性的認知理據》，《語言教學與研究》第6期。
- 黃月圓 1995 《複合詞研究》，《國外語言學》第2期。
- 陸丙甫 2003 《從“的”的分佈看它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
- 孫常敘 1956 《漢語詞彙》，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 王洪君 2011 《基於單字的現代漢語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徐天雲 2007 《主從複合詞前加成份的雙重語義功能》，《漢語學習》第6期。
- 楊錫彭 2002 《論複合詞結構的語法屬性》，《南京大學學報》第1期。
- 周 荐 1994 《詞語的意義和結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Cruse, D. A. 1986. *Lexical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wning, P. 1977. On the creation and use of English compound nouns. *Language*.

(徐天雲 肇慶肇慶學院文學院)